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完成補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補選謝家偉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補選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完成補選獨立董事

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同意補選謝家偉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時止。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歡迎謝家偉女士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中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人數總計未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謝家偉女士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在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召開前已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查無異議，同時，謝家偉女士已確認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要求的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有關謝家偉女士的簡歷詳情及相關信息可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發佈的公告。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的辭任申請於2026年1月29日起正式生效。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對楊雄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二、完成補選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

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3次會議，同意以下事項：

- 1、同意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家偉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2、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家偉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王桂壘先生及謝家偉女士。